



# 基督教宣道會油塘堂崇拜

【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及十二日】

全年主題：更新內在生命 建立敬虔家庭



## 不作論斷，但還要懂分辨

葉國強牧師

在登山寶訓中主教導門徒不可論斷人：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。」(太 7:1-2)何謂「論斷」？「論斷」一詞是指對別人的生活 and 行為作出判斷，這詞也應用在人類的法庭上，表示經過審判的程序而作出審理、裁決和定罪；這詞同樣可以應用到神在祂公義的寶座上施行審判。所以不要論斷別人，就是不能憑個人的觀感、喜好、想法來判定別人的罪，為別人作定論，甚至判定某人作「死罪」，沒有悔改歸正的機會。或如廣東話所說：「唔好睇死一個人」的意思。地上的審判就該交由法庭來審理，而最終的審判就只有神才有地位和權柄作審斷。正如箴言 21 章 2 節「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，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。」又如保羅說：「判斷我的乃是主。」(林前 4:4)

我們不可論斷別人，因為恐怕我們自己也過不了同樣的標準。當我們說某人是個不誠實的人同時，我們自己又多少次作了不誠實的行為；當我們說某人是自私的時候，我們又多少次只顧自己的事，卻沒有顧別人的事。當我們說某人是驕傲的時候，我們也可能是個主觀不願聽人意見的人。所以當我們看見別人的「小問題」(眼中的刺)之前，當先自省自己是否有「更大的問題」(眼中的樑木)，若人不懂得自省，只看別人的錯，看不到自己的錯，不單幫不了別人，反落在自義的網羅裡。

隨後馬太記載了主一個比喻：「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，恐怕牠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。」究竟這比喻與「不可論斷人」的教導有沒有關係？其實狗和豬在比喻中正是不懂分辨善惡、好壞的動物，將珍貴的東西放在牠們面前，牠們都是不懂得珍惜和欣賞。人卻不應該這樣，我們雖然不該論斷別人，但對事件和行為本身的對錯、好壞、善惡、光明和黑暗、義與不義，應該懂得分辨和判斷。以致我們懂得選擇一個正確的路來生活。不然，我們與牠們有甚麼分別呢？求主給我們智慧，懂得辨別善惡，引導我們行在光明中，卻不落在論斷人的陷阱裡。